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金簡字第58號

原告 李仁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曾耀鋒、張淑芬、顏妙真、潘志亮、黃繼億、陳宥里、潘坤璜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22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關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潘志亮、陳宥里、潘坤璜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次按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，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非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5號裁定、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

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隆公司）等8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又上開刑事判決係認定被告各犯如附表「罪名」欄所示之罪而判處罪刑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則就被告曾耀鋒、張淑芬、顏妙真、黃繼億部分因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此部分固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，惟就其餘被告金隆公司、潘志亮、陳宥里、潘坤璜所犯上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等罪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係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，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其餘被告金隆公司等4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（繳）者，即駁回關於被告金隆公司等4人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罪名
1	金隆公司	因其負責人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
2	曾耀鋒	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；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；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；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
3	張淑芬	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；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；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；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；刑法第164條第1項後段使犯人隱避罪
4	顏妙真	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；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；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；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5	潘志亮	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
6	黃繼億	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；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
7	陳宥里	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
8	潘坤璜	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